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6

#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4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11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1,995,222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43,990,443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08,8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80,080股后股本869,628,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0,444,318.3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3,92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734,626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482643元,每10股转增股份1.976858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1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1482643)÷(1+0.1976858)=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6,343,366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52,686,731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5

#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180,08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08,8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80,080股后股本869,628,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0,444,318.3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3,92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734,626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实际现金分红130,444,318.35元,实际转增股本173,925,757股。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482643元,每10股转增股份1.976858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2643)/(1+0.197685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9,808,8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预计人民币131,971,330.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5,961,7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5,770,6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部分股份事宜,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其中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10,180,080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由879,808,869股调整为869,628,789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08,8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80,080股后股本869,628,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0,444,318.3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3,92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734,626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08,8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180,080股后的869,628,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79,808,86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53,734,62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281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2*****301 | 蔡为民 |
| 3 | 08*****75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权益分派前 | | 权益分派后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1,261,413 | 8.10% | 85,513,695 | 8.12% |
| 高管锁定股 | 71,261,413 | 8.10% | 85,513,695 | 8.1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08,547,456 | 91.90% | 968,220,931 | 91.88% |
| 三、总股本 | 879,808,869 | 100.00% | 1,053,734,626 | 100.00% |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53,734,62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33元/股。

九、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6,343,366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52,686,731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

咨询联系人:颜芳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 |
|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110,000.00万元 | 114,163.93万元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21,163.9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7.09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事项合计新增110,000.00万元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70,0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FJ30120254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FJ3012026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5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510052023000694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4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51005202600055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5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40800002-2025年鲤城(保)字00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4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40800002-2026年鲤城(保)字006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编号为0140800002-2025年鲤城(保)字00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同步解除。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其中为安通物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安通物流分别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申请的5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审议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安通控股持有安通物流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楼建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00754972412J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0月30日 | | |
| 注册地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B区 | | |
| 注册资本 | 135,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汽车旧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0,630.85 | 510,610.87 |
| | 负债总额 | 230,386.20 | 263,476.14 |
| | 资产净额 | 250,244.65 | 247,134.73 |
| | 营业收入 | 186,043.76 | 812,024.02 |
| | 净利润 | 3,109.92 | 36,274.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安通控股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3.被担保方:安通物流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是否有反担保:否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安通控股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被担保方:安通物流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是否有反担保:否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安通控股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3.被担保方:安通物流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是否有反担保:否

7.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安通物流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163.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9%,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锡华科技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立、吴俊 |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248 |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批复,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76.57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5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在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
|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1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
|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20、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 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12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 21、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 无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15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人,刘淼先生、陈有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刘淼先生委托林锋先生、陈有安先生委托李国旺先生代行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林锋先生主持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有安先生、吕先锫先生、李国旺先生、李良琛先生、陈国祥先生、益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9.审议通过了《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定贯彻实施"156"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生态链运营战略",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凝心聚力,务实笃行,打好开局之年的攻坚战役。

10.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18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1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1,567,650.57元(含税)。

2.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00,464,836.3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78.48%。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0,713,936.1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9,540.00元(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股份减少了总股本),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413,087,028.1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070,237,008.89元,股本基数为1,471,941,963股。

3.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现有总股本1,471,941,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4.17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1,567,650.5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58元(含税),共计派发1,998,897,185.75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00,464,836.3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78.48%。

(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500,464,836.32 | 8,758,111,442.85 | 7,948,382,058.83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830,713,936.14 | 13,472,986,476.01 | 13,246,394,700.5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1,413,087,028.1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1,070,237,008.8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5,206,958,338.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2,516,698,370.913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5,206,958,338.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如下:

| 序号 | 报表核算项目 | 2024年度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 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4,282,295.97 | 2.48 | 1,584,771,959.37 | 2.45 |
| 2 |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0 | 0 | 0 | 0 |
| 3 | 债权投资 | 0 | 0 | 0 | 0 |
| 4 | 其他债权投资 | 0 | 0 | 0 | 0 |
| 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7,194,706.55 | 0.60 | 475,499,237.90 | 0.73 |
| 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 | 0 | 0 | 0 |
| 7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0 | 0 | 0 | 0 |
| | 合计 | 2,101,477,002.52 | 3.08 | 2,060,271,197.27 | 3.18 |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欣曦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584,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其中69,4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12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5,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10.00%的股份。

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股东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36,0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兰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1,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吴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兰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717,881股 |
| 持股比例 | 5.1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283,651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3,584,615股 |
| 持股比例 | 3.9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354,593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30,022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吴波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785,804股 |
| 持股比例 | 0.8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785,804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第一组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17,881 | 5.19% | 欣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波。 |
|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4,615 | 3.94% | 兰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爱旦,吴爱旦和吴波为父子关系。 |
| | 吴波 | 785,804 | 0.86% | — |
| | 合计 | 9,088,300 | 10.00%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曦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旦为持有兰旦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7日 |
| 减持数量 | 1,399,596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1,036,064股<br>集中竞价减持,363,532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4.69~61.9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8,107,406.6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股 |
| 减持比例 | 1.5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4% |
| 当前持股数量 | 3,318,28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65% |
| 股东名称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7日 |
| 减持数量 | 1,145,06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781,536股<br>集中竞价减持,363,532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6.50~61.3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2,998,279.62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7股 |
| 减持比例 | 1.2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26%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39,54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68% |
| 股东名称 | 吴波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7日 |
| 减持数量 | 37,419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7,419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6.51~56.7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117,516.6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44,347股 |
| 减持比例 | 0.0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20% |
| 当前持股数量 | 748,38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8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欣曦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584,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其中69,4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12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5,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10.00%的股份。

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股东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36,0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兰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1,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吴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兰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717,881股 |
| 持股比例 | 5.1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283,651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3,584,615股 |
| 持股比例 | 3.9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354,593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30,022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吴波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785,804股 |
| 持股比例 | 0.8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785,804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第一组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17,881 | 5.19% | 欣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波。 |
|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4,615 | 3.94% | 兰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爱旦,吴爱旦和吴波为父子关系。 |
| | 吴波 | 785,804 | 0.86% | — |
| | 合计 | 9,088,300 | 10.00%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曦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旦为持有兰旦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7日 |
| 减持数量 | 1,399,596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1,036,064股<br>集中竞价减持,363,532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4.69~61.9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8,107,406.6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股 |
| 减持比例 | 1.5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4% |
| 当前持股数量 | 3,318,28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65% |
| 股东名称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7日 |
| 减持数量 | 1,145,06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781,536股<br>集中竞价减持,363,532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6.50~61.3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2,998,279.62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7股 |
| 减持比例 | 1.2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26%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39,54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68% |
| 股东名称 | 吴波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7日 |
| 减持数量 | 37,419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7,419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6.51~56.7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117,516.6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44,347股 |
| 减持比例 | 0.0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20% |
| 当前持股数量 | 748,38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8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